**同意縮短任期切結書**

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立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全體理事、監事同意縮短任期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理事簽名 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監事簽名 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說明：1.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8條規定略以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2.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，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辦理改選。
3. 按內政部102年4月2日內授中社字第1026981123號函說明二略以，人民團體理、監事任期之縮短，僅事涉現任理、監事之權益並未影響該會全體會員之權益，如經貴會理、監事全體同意通過自願縮短任期並書面切結，倘未違反相關法規規定，檢附當屆人民團體組織報告書及全體理、監事同意自願縮短任期之書面切結後，併同新一屆第1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或新一屆第1次會員大會、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報府備查。
 |